

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到府(院)服務實施計畫

98年5月5日訂定

112年10月6日修訂

一、目的

為服務因年邁、重病、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因素，確實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戶籍案件之民眾，由本所提供到府(院)服務，使其順利申辦，以達便民利民之實益。

二、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本轄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年邁行動不便者。
- (二)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
- (三) 重大傷病住院或在家療養不便外出者。
- (四) 傷病昏迷、植物人等重大疾病(限補證)。
- (五) 在家中獨自照顧6歲以下兒童，身分證遺失有急迫需要者。
- (六) 因無法提出房屋證明文件，而須辦理遷徙登記者。
- (七) 其他有正當理由經戶所核准辦理者。

三、服務項目

依規定須由本人親自至戶所申辦，無法委託他人辦理，且符合上開特殊情形，由本所提供到府(院)服務之事項如下：

- (一) 印鑑登記(證明)、變更及廢止登記。
- (二) 補領國民身分證。
- (三) 居住查實。
- (四) 戶籍登記。
- (五) 其他經戶所核准辦理之事項。

四、申請服務流程

- (一) 受理



1. 配偶、親屬或實際照顧者至本所填寫(具)到府(院)服務申請暨查證書(如附件1)。
2. 在家中獨自照顧6歲以下兒童者，得以電話申請，須經本所查證無誤。
3. 當事人臨櫃申請遷徙登記時，因無法提出房屋證明文件，填寫請求查明居住事實申請書(如附件2)。

(二)服務範圍

原則以本區轄區及本市各醫療院所為實施範圍，超出上開範圍視個案情形決定。

(三)約定服務時間

1. 受理人員受理後以該書表送收發人員取號，分文責任里人員處理。由責任里人員與申請人聯繫安排服務時間，出發前填妥差單，備好相關資料準時前往到府(院)服務。
2. 本項服務時間須配合本所人力調度，原則上三天內辦理，並儘量避開週一、五及國定假日前後上班日。
3. 視情況使用戶政行動化服務，請機房人員協助申請開通戶政行動化設備連線。

(四)經查證無誤時，案件申請書即當場請當事人或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同意辦理，由配偶、親屬或實際照顧者至戶所辦妥後續手續，領取書證及繳納規費。

(五)承辦人回所應填具查證情形後併同申請案件歸檔，申請暨查證書影印1份交研考人員彙整至到府服務統計表；採戶政行動化服務案件應另將申請暨查證書影印1份交機房人員彙整成果。

五、注意事項：

(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如國民身分證、印鑑章或相片等)，請申請人自行



備妥。

(二)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變更者，如當事人意識不清，無意思表示能力，不予受理，應依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請家屬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再由監護人辦理。

(三)到府(院)查證服務，若有安全顧慮，得請所內替代役男、男性職員、主管、當地里鄰長協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力協同辦理，以確保職員安全。認有爭議之個案，並應備妥錄影設備，於徵得當事人或申請人同意後，現場全程錄影存證並製作訪談紀錄(如附件 3)，請在場人員簽名確認，以備日後查考。

六、獎懲方式：

(一)年度為民服務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次數個人排名前 2 名者，各敘嘉獎 1 次。

(二)為民服務不力、延宕服務案件情節重大或虛報到府(院)服務件數，查有屬實者，記申誡 1 次。

七、差旅相關費用依據「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八、每月統計：

每月 5 日前，由研考統計分析當月本所受理窗口到府服務案件情形(如附件 4)陳核，作為本所到府服務工作檢討之參考。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到府服務申請暨查證書

民國 年 月 日

當事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對象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年邁行動不便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住院或在家療養不便外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昏迷、植物人等重大疾病(限補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中獨自照顧6歲以下兒童，身分證遺失有急迫需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正當理由經戶所核准辦理者_____。			
當事人 戶籍地址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街 號 樓之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 電話
	戶籍 地址	縣(市)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街 號 樓之			
	與當事 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訪視地點 (請填寫當事人 現在所在地點)					
申請案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登記(變更、廢止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證明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補領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戶所核准辦理之事項：			
以下由戶政事務所填寫					
查證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承辦人員 查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意識清楚，明白表示要辦理上開申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意識不清，無法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意識不清，由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切結領取身分證。 切結：當事人無法親自申請並領取，由切結人領取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代領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簽收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當事人		(簽章)	查證人		(職章)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主任：



申請查明居住事實申請書

申請人_____等全戶共_____人現

居住在【桃園市大溪區_____里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弄_____號之_____樓之】，確有居住立戶之事實，因無法取得房屋所

有權證明文件，請貴所依規定查明居住事實，俾憑辦理下述遷徙登記。

以上所敘，如有不實或損害他人權益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依修正遷入單獨立戶提證規定（內政部 90 年 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9008015 號

函）辦理：遷入登記住址變更登記同址創戶登記。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_____縣（市）_____鎮（鄉市區）_____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街_____號之_____樓之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戶籍登記訪談紀錄表

來文日期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民國 年 月 日 函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民國 年 月 日人民申請書			
訪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訪查地點				
當事人			戶內人口姓名	
戶長				
查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意識清楚，明白表示要辦理上開申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意識不清，無法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意識不清，由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切結領取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全戶 人無居住上址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全戶 人已居住上址，擬准予辦理遷徙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訪談紀錄)				
在場人員 確認無誤 後簽名				
查證人			課長	



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年辦理到府(院)服務案件數統計表

項目 月份	印鑑登記 /變更/廢 止登記	印鑑證明	補領國民 身分證	戶籍登記	其他	居住查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辦理 人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													
總計													

